洛浦路13号院楼顶维修询价公告

洛浦路13号院小区2号楼、3号楼楼顶漏水，影响小区正常生活秩序，现需要进行维修。欢迎有资质的单位参加本次询价活动。

一、询价内容

需对洛浦路13号院楼顶漏水处进行维护修复。

二、供应商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原件扫描件）；

2.近三年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提供施工合同）；

3.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事项

1.本次为一次报价，低价者中标。

2.服务期限：维修部位5年之内不漏水。

3.施工完成后按评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并承诺接受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结果（提供自拟承诺函）。

四、询价公示时间及方式

询价文件于2025年7月23日在办公区和小区公告栏粘贴公示。

五、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凡符合要求的单位请于2025年7月31日9:30前递交询价文件，并当场启封。

2.递交采购文件地点：南昌路172号5楼508办公室，届时请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

六、采购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南昌路172号5楼508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838804340

2025年7月23日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须身份证复印件**

1.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业绩等资料、承诺资料

附件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单位：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元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可另附页）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具此表，应与响应性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